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

101年7月10日經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

宗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，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及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運用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權益規定

- 凡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或上班時間進行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，除另有契約訂定外，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。其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權益分配（含技術移轉）依本辦法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本校研發成果非經書面授權不得交付他人運用，惟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求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後於校內引用。

第三條

承辦單位及審議委員會

-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、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承辦。研發成果之專利、維護、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為審議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案件，促進本校成果運用之效益，設立「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權委會）。
- 權委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，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權委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委員對有利害關係案件應迴避。
- 權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。
 - 技術移轉策略規劃。
 - 專利申請、維護及讓與。
 - 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

專利申請、審議及讓與

- 自行申請之專利者，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通知書交至研發處。如係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者，於權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即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歸墊；如係以創作人名義自行申請者，需於收到官方核准審定通知，並辦理讓與校方後，始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歸墊。
- 基於所欲轉讓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、顯無技術移轉機會、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，經權委會審議後，得拒絕接受專利權轉讓予本校。

第五條

專利費用之分攤

-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包含事務所手續費、專利申請費、專利證書費、領證時應繳納之年費及服務費等相關費用。
- 權委會認定應由本校負擔部分或全部之申請相關費用，由本校負擔。
-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比例如下表：

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	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例	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例
A	100%	0%
B	50%	50%
C	0%	100%

- 專利維護相關費用包含獲證後之專利年費及事務所手續費等，由本校負擔。
- 研究經費若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，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，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，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專利權之維護**
- 一、取得專利證書之前三年專利年費由本校負擔。
 - 二、取得專利後第四年起每三年由權委會評估是否繼續維護，若認為無須繼續維護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。如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，創作人對該專利之費用分攤比例應視為 100%。
- 第七條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義務**
- 一、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，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。
 - 二、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、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
 - 三、創作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，以致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之損失時，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，創作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全額賠償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。
 - 四、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對該專利案件應付保密責任。
- 第八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**
- 一、以有償移轉為原則。
 - 二、以國內廠商為優先，但有下列情況者，得專案移轉國外廠商：
 - (一)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。
 - (二)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。
 - 三、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：
 - (一)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之妨礙產業發展者。
 - (二)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。
 - (三)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。
 - (四) 非屬前三款情形，但經權委會決議通過者。
-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收益分配**
- 一、研發成果收益係指因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、讓與所得，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、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回饋金及股份等。
 - 二、研發成果收益於扣除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，及回饋資助機關後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
- |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| 創作人分攤相關費用比例 |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至少 | 創作人所屬單位（院系所）分配比例至少 |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至多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A | 0% | 35% | 5% | 60% |
| B | 50% | 20% | 5% | 75% |
| C | 100% | 15% | 5% | 80% |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中本校負擔之專利相關費用於經費不足時，得審酌公告暫停受理。
- 第十三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